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軌道運輸統計**

資料項目：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沿線用地抵觸戶拆遷處理情形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 發布機關、單位：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 編製單位：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開發路權科
- \* 聯絡電話：(07) 3368333 轉 3658
- \* 傳真：(07) 3314366
- \* 電子信箱：無

### 二、發布形式

- \* 口頭：
  -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 書面：
  - ( ) 新聞稿 (V) 報表 ( ) 書刊，刊名：
- \* 電子媒體：
  - (V) 網路，網址：<http://mtbu.kcg.gov.tw/>
  - ( ) 磁片 ( ) 光碟片 ( )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各路線沿線用地抵觸戶之拆遷處理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 \* 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動態資料以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 \* 統計項目定義：
  - (一)人口搬遷：因捷運系統工程需要，拆除工程用地內房屋，所需搬遷之設籍人口；分別統計搬遷戶數及搬遷人數。
  - (二)房屋全部拆除：因捷運系統工程需要，而將工程用地內合法建物全部拆除者；分別統計間數及建物面積；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
  - (三)房屋部分拆除：因捷運系統工程需要，而將工程用地內合法建物部分拆除者；分別統計間數及建物面積；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
  - (四)拆除特殊建物：指拆除建物之結構與一般建物不同者之件數。
  - (五)工廠及設備遷移：因徵收工程用地，致用地上工廠須停工遷移之件數。
  - (六)遷移農林作物：因徵收工程用地，致用地上原種植之農林作

物須一併補償遷移之件數。

(七)墳墓遷移：因徵收工程用地，致用地上原有墳墓須一併補償遷葬之件數。

(八)營業拆遷損失補助：因捷運系統施工需要，致工程用地內之商家營業因而受損而須補償之件數。

(九)限期拆除：因捷運系統施工需要，在期限內自動拆除地上建築物，而須核發獎勵金之件數。

\* 統計單位：戶、人、間、平方公尺、件。

\* 統計分類：縱項目按建築物拆遷處理項目包括人口搬遷、房屋全部拆除、房屋部分拆除、拆除特殊建物、工廠及設備遷移、遷移農林作物、墳墓遷移、營業拆遷損失補助、限期拆除。橫項目按各計畫別分類。

\*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45天。

\* 資料變革：無。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次年2月15日前。

\* 同步發送單位：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

由本局開發路權科依捷運系統沿線合法建築物拆遷處理情形資料檔編製。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以電腦交叉檢核。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以公務統計報表（表號：20613-02-06）為準。

七、其他事項：無